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24 巴黎奧運培育選手重點培訓專案

本計畫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選訓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提早啟動 2024 巴黎奧運備戰作業，更完善培訓國內菁英選手，以奪得獎牌為目標，協助選手爭取國際積分以獲得更高的世界排名，同時備戰 2022 杭州亞運、台維斯盃、金恩盃等重要國際賽事。

二、選手遴選資格：

1. 2021 年：

1994 年(含)以後出生的男女選手並需在 2017-2019 年間之排名符合 ITF Junior 前 10 名。

2. 2022 年：

延展 2021 遴選資格 (因疫情嚴峻，台灣嚴格的邊境政策及防疫規定嚴重影響選手出國參賽賺取積分，故 2022 遴選資格延續上年度)

3. 2023 年：

需曾排名符合下列其一資格(含保護排名)

(1) 2022 年 ATP 單打前 120 名 / WTA 單打前 100 名

(2) 2022 年 ATP 雙打前 50 名 / WTA 雙打前 50 名

4. 需為本國籍選手。

5. 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遴選會議通過後提報體育署核定。

三、本專案培訓選手應依個人參賽及訓練進度，擬定年度培訓計畫(含團隊成員、預計參加賽事等級及站次)，並設定個人年度排名目標，提交選訓委員會審視年度訓練績效與訂定進退場機制。

四、選手補助辦法：

1. 獲選選手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

2. 本專案經費核銷規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3. 獲選選手及其團隊成員需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五、本專案培訓選手需配合本會 2021 至 2024 年間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 (如台維斯盃、金恩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每人得增列補助經費，如拒絕徵召或拒絕教練提名名單參賽者，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及增列補助經費機會；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

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六、督導考核：

1.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另藥檢登錄選手應隨時於 ADAMS 系統更新行蹤資料。
2.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補助資格。
3.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進退場機制：依第二項選手遴選資格設立之排名門檻決定獲選名單，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選手訓練進度及狀況，並參酌選手擬定之個人年度培訓計畫與排名目標，訂定進退場機制。

八、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一

符合2021年遴選條件預定入選選手：

曾俊欣 Junior No. 1 (11/06/2018) 、 ATP No. 312 (11/11/2019)

目前 ATP No. 190 、 ITF No. 564 (2022/1/19)

梁恩碩 Junior No. 2 (29/01/2018) 、 WTA No. 182 (26/08/2019)

目前 WTA No. 201 (2022/1/19)

許育修 Junior No. 5 (12/06/2017) 、 ATP No. 259 (09/09/2019)

目前 ATP No. 365 、 ITF No. 104 (2022/1/19)

符合2023年遴選條件預定入選選手

1. 需曾排名符合下列其一資格(含保護排名)

(1) 2022 年 ATP 單打前 120 名 / WTA 單打前 100 名

(2) 2022 年 ATP 雙打前 50 名 / WTA 雙打前 50 名

男子選手：曾俊欣(2022.10.24 · ATP 單打 88)

女子選手：詹皓晴(2022.10.24 · WTA 雙打 40)